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審議。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根據政府的電訊政策目標，即促進香港電訊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令整體經濟得到最大利益，電訊管理局局長(簡稱「電訊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月進行第二輪諮詢時，建議以混合方法來甄選營辦商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混合方法分預先評審與頻譜競投兩個階段進行。預先評審工作將淘汰不合資格的申請人，以確保合資格申請人能在指定時間內建設合乎水準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頻譜競投則是以有效及公平的方法，將牌照分配給具最佳業務發展計劃的申請者。電訊局長亦邀請各界就不同的競投方法如繳付現金(一筆過即時繳付或繳付款項)或繳付營運權費(設有最低保證金)發表意見，以便從中找到最佳的做法，既可鼓勵較多公司參與競投，同時又能減低政府的風險。

3. 第二輪諮詢在十一月十三日結束。我們現正研究發牌和規管架構的建議，以便如較早前所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向成功申請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公司發牌。

## 有需要對《電訊條例》作出修訂

4. 根據現行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局長獲賦予權力根據第 7 條發出各類電訊牌照包括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傳送者牌照，及根據第 32H 條分配無線電頻譜的頻率。該條例第 32I 條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高於純粹收回政府服務成本的水平)。不過，該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賦予電訊局長在發出電訊牌照和分配頻譜時考慮申請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就以頻譜競投方法發出牌照的情形而言，電訊局長是有需要在決定發出電訊牌照和分配頻譜時考慮頻譜使用費的。

5. 鑑於在第二份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混合發牌方法是一項嶄新的方法，並顧及歐洲最近拍賣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經驗，主體法例必須予以修訂，為未來的發牌工作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基於律政司所給予的意見，我們建議提交條例草案以作出如下修訂：

- (i) 對於電訊局長是否有權在發出牌照和分配譜頻時，考慮例如合資格競投者在頻譜拍賣中所提出的頻譜使用費等因素(而該等因素是以往電訊局長運用其在《電訊條例》下的權力時不會考慮的事情)，條例草案會清楚列明電訊局長對頻譜使用費的考慮，以消除不明朗因素；及
- (ii) 清楚訂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電訊局長所分別擔當的角色，即前者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例如繳付現金或繳付專營權費)，而後者則負責除上文(i)項所述發出牌照和分配頻譜外，還訂立競投和投標的條款和條件。

## 建議

6. 我們建議在《電訊條例》加入**賦予權力的條文**，讓電訊局長在穩固的法律基礎下，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我們亦建議，所作出的修訂應該可以應付日後根據條例第 32I 條收取頻譜使用費以發出牌照時的需要。條例草案應有明確條文，說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賦予電訊局長訂定頻譜競投或投標的條款和條件。凡違反此等條款和條件，電訊局長可取消有關的競投或投標的資格、沒收或強制執行全部或部分競投或投標時所作出的保證，及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申請人所經已取得的牌照。為防止和阻嚇在頻譜競投或投標中有任何串通、反競爭和其他不當行為，應由法律訂明(相對於由合約訂明)若干限制和制裁，以便電訊局長依法作出適當的規管決定。我們亦建議一併作出其他相應及附帶更改，以配合有關建議。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2 條和第 3 條** - 這兩項條文對《電訊條例》第 7 條和第 32H 條作出修訂，以明確規定在發出牌照或指配頻譜頻率時，電訊局長根據第 32I(2)(b)條獲賦予權力將競投、投標或其他方法所產生或得出的頻譜使用費視為決定性因素。此舉之目的在於消除有關電訊局長可能在行使其權力時有否考慮無關因素的不明朗情況。
- (b) **第 4 條** - 這條文對《電訊條例》第 32I 條作出修訂，以澄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包括競投、招標或任何其他被視為合適的方法。有關規例亦可賦權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明有關費用的最低數額。如進行競投或投標，有關規例亦可賦權予電訊局長訂明競投或投標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與繳付費用有關的條款和條件)。

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有關競投者參與或撤回競投的權利，以及有關因違反電訊局長所訂定條款和條件而被處以的罰則。罰則可包括取消資格、沒收或強制執行全部或部分競投時所作出的保證，及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申請人所經已取得的牌照。電訊局長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權力，可有效阻嚇獲競投者在競投過程之前或當中作出串通或其他不當行為，有損公眾利益。為防止不滿的競投者濫用這途徑來阻延或挑戰當局批出牌照，新增的第 32I(6)條規定，如有競投者投訴，電訊局長只可在公開宣布發牌結果的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該種權力。

- (c) **第 5 條** - 這條文對《電訊條例》第 34 條作出修訂，以明確訂明電訊局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權力時，不須考慮持牌人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 條所經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或其他牌照費，以防削弱第 34 條的阻嚇作用。此外，這條文亦規定頻譜使用費將如其他牌照費一樣不會獲得退回。

8. 附件 B 載錄《電訊條例》被修訂的條文，以供參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對人權並無影響的條文。

##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2. 《電訊條例》第 3 條條文的現行約束力適用於條例草案。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爭中所產生的頻譜使用費，將由市場決定。鑑於市場對投資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意欲不斷改變，故現時難以估計頻譜使用費可令政府一般收入增加多少。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開立為數 5,500 萬元的承擔額，就設計和實施即將進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聘請顧問服務。電訊管理局將以其現有人手資源來應付這項工作。

## 對經濟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讓電訊局長以混合方法批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及時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可以令香港與其他先進國家在同一時間享用第三代流動服務。這不但有利網絡經營者，內容和應用服務供應商亦會受惠，而消費者和工商界也可從優良和富競爭性的第三代流動服務中得益。

## 對環境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對環境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6. 電訊局長分別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和十月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和規管架構進行兩輪諮詢。

## 宣傳安排

17. 新聞稿將配合刊憲日期發出。我們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首席助理局長傅小慧女士  
電話號碼: 2189 2210  
傳真號碼: 2511 1458  
電郵地址: gfoo@itbb.gov.hk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